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国市支局 2019 年度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国市支局（以下简称我支局）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结合自身职责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19 年，我支局共办理行政许可 61 笔。行政许可信息均按时上报上级局对外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事项。2019 年，我支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专题研究上级局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规范发布流程，及时整理须公开信息，严格审核复核后上报上级局，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及时。三是主动将行政许可项目公示于办公场所，积极利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（“互联网+政务”）平台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子网站作为对外公开的重要途径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面，及时更新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6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宁国市支行在其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理 结 果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总计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支局

2020年1月20日